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6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）及臺灣苗栗
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
上訴，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故本件聲請就此部分
f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明誠大法官　張朴文大法官　蔡宗珍以上正本證